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年2月25日)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现就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险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确保基金可持续。坚持促进公平、筑牢底线,强化制度公平,逐步缩小待遇差距,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坚持治理创新、提质增效,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增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三)改革发展目标。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是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内在要求。要推进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统筹规划各类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四)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医保目录,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五)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政府决策权限,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各地区要确保政令畅通,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六)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转诊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七)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八)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

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突出健康保险产品定价、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提高健康保障服务能力。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切实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九)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研究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

(十)巩固提高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探索推进市地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进省级统筹。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惠及困难群众。

(十一)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防范。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适应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互联网+医疗”和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跨区域基金预算

试点。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四、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要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协议、结算管理,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

(十二)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适应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临床技术进步,调整优化医保目录,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目录调整职责和权限,各地区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评价规则和指标体系,健全退出机制。

(十三)创新医保协议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十四)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适应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创新,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

(下转第八版)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慎终如始精准有效加强疫情防控

据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3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慎终如始、精准有效加强疫情防控,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特别是一线医务人员的措施,保障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听取了疫情防控工作及境外疫情形势汇报,强调要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优化防控策略,继续把武汉和湖北作为重中之重,尽最大努力救治重症患者,进一步降低病亡率、提高治愈率。对病例发现一起立即处置一起,及时公开,真实发布信息,决不允许瞒报、漏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好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各项措施,临时工作补助、一次性慰问补助、卫生防疫津贴等要及时发放,向与患者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测、转运、治疗等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救治重症患者的医务人员倾斜,不得按行政级别确定发放标准。医务人员轮休不影响工资、奖金、休假等正常待遇。做好医务人员饮食营养等保障。纠正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减轻医务人员负担。

会议要求,各地要强化属地责任,保障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残疾人补贴等。对确诊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家庭,受疫情影响返贫致贫人员,要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中有人病亡的家庭,要加大救助力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幼病残等人员,其监护或照料人被隔离收治的,要及时安排提供照料。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中央军委表彰 全军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记者刘济美)日前,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表彰全军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对10个全军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通报指出,近年来,全军部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军委《关于全面加强部队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从严治军,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弘扬优良传统,创新管理模式,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部队正规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陈大桂： 羌族英雄用生命书写忠诚

据新华社成都3月5日电 (记者张汨汨 李兵峰)陈大桂,羌族,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陈山村人。1982年11月出生,2001年3月入党,同年9月入伍,2005年6月毕业于第二炮兵工程学院,生前系某旅技术分队副连职排长,中尉军衔,曾荣立三等功1次。

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在家准备筹办婚礼的陈大桂,临危不惧,组织村民撤离。“地震了!快跑——”村民们惊慌失措。陈大桂迅速环顾四周,发现西南方向的山体没有发生滑坡,立即把手一挥向大家喊道:“快,快向那边跑!”跑了10多米,一条水沟挡住大家的去路。陈大桂迅速站到水沟旁,帮助群众通过水沟。此刻,他的家人还挤在人群后面。时间就是生命。陈大桂顾不上家,一个接一个将身边的村民托到沟对面。

就在这一刻,巨大的泥石流猛扑过来。陈大桂一家5口和另外4名村民被吞没。

“哪里有危险就出现在哪里,才能无愧于共产党员的称号!”在陈大桂生前的学习笔记扉页上,留下这样一句话。

2008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追授陈大桂“全国抗震救灾模范”荣誉称号。

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

(上接第一版)同时,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维护统一大市场,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切实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

扎实推动复工复产,需要激发更多内生动力。要善于化危为机,统筹谋划,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政策配套,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活发展的一池春水。扎实推动复工复产,要聚焦“六稳”,拿出更多有效举措稳住发展底盘。一方面,坚定不移推进对外开放,努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另一方面,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要不厌其烦抓好春耕生产,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确保完成决战脱贫攻坚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代购小分队” 替群众跑腿 为百姓解忧

(上接第一版)
村民刘晓伟和梁贺各自开办小卖店,他俩把自家生意都放在一边,加入代购小分队,不仅跑腿,还替村民垫钱。梁贺说:“我对批发有经验,就想为抗疫做点事,多跑几趟腿不算啥。”村民李青山多年瘫痪在床,刘晓伟为他购买米面油后送货上门。

在铁岭市,像代购小分队一样默默投身志愿服务的人还有很多。铁岭县镇西堡镇卫生院护士长高宏志录制小视频,义务为16个村500名志愿者讲解防控知识;开原市新城街道光明社区志愿者主动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购买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昌图县长发镇长发村大学生林春雨一人连续数日值守村屯路口……

“我想为抗疫做点事。”铁岭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者主动冲到抗疫一线开展志愿服务。特殊时期,志愿者的点滴付出,汇聚成一股暖流,共同构筑起一道道坚固防线,守护一方平安,带给人们温暖。

暖心公益 感恩坚守



3月5日,在上海兴业太古汇商场,一名外卖员在无人值守暖心柜领取爱心餐点。近日,“无人值守暖心柜”公益项目亮相上海多家商场。“暖心柜”中摆放着商户、租户和市民献爱心送来的餐点、热饮和小商品等,供外卖员、快递员、环卫工人等免费领取,以感谢这些职业工作者在疫情期间坚守岗位、为民服务。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我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公告

辽宁省(不含大连)各商业保理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我省于即日起启动全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各商业保理公司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立即进行自查自改,2020年3月13日前按规定向各市金融局提交申报参检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各市金融局取得联系并提交相关材料将认定为“失联”“拒绝整改”企业。
对失联、拒绝整改、不符合通知规定以及我省监管要求的机构将纳入“非正常经营类”或“违法违规经营类”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
省金融监管局联系电话:024-86909316
各市金融局联系电话:
沈阳市:024-81601081
鞍山市:0412-2200162
抚顺市:024-57500359
本溪市:024-42218621
丹东市:0415-2866105
锦州市:0416-3860881
营口市:0417-2998367
阜新市:0418-2819600
辽阳市:0419-2133451
铁岭市:024-72682188
朝阳市:0421-2236079
盘锦市:0427-2663710
葫芦岛市:0429-3337709
沈抚新区:024-67980056
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可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申报参检相关材料可通过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jrjg.ln.gov.cn)下载。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对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抵债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债务人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16套司法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金额26102.73万元,抵债资产为商业房产。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产权交易所转让、拍卖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3月6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物资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物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3月6日